



HA26080026

《佛山市顺德区 2026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方案编制》技术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 2026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金兰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HA26060026

《佛山市顺德区 2026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方案编制》技术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 2026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金兰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1、前期准备与资料收集

时间安排：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

拟定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资料收集清单及前期资料收集。

2、外业调查

时间安排：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

对项目区进行现场踏勘及取土。

3、土壤检测

时间安排：外业调查后 10 个工作日

将土壤送至检测机构进行土壤检测，并出具土壤检测报告。

4、初稿编制

时间安排：土壤检测后 5 个工作日

根据土壤检测报告结果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5、成果提交

协助甲方进行征求各部门意见后及专家评审工作，并按需完成成果编制。

***特殊说明：**上述工作日时间不包括因工作涉及的与农村基层沟通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内部审查审核所需的用时；如因政策、甲方等其他非乙方因素造成工作不能顺利推进的，则本项目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技术服务费用和付款进度如下：

1、服务报酬含税总额为 **¥48,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

具体费用构成如下：

（1）城镇批次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材料收集——
0.48 万元；

（2）城镇批次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成果材料编制——
3.16 万元；

（3）城镇批次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成果提交——
0.64 万元；

（4）税费及其他——0.52 万。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

组织机构代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40606757853582 T**

受托方（乙方）：广东金兰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000724365611U

为有效改善人居环境，保证佛山市顺德区 2026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顺利推进，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 号）、《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 1048-2016）的要求，在建设用地报批中涉及耕地的，需开展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经初步调查，该项目涉及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和碧江社区，面积为 5.5944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2.202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工作范围

1、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 2026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2、工作范围：

涉及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和碧江社区，面积为 2.2027 公顷，具体以用地报批工作中核定的耕地红线范围为准，但不超出北滘镇。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乙方开展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工作，包括实地踏勘、取土样化验，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进行工程量设计和预算编制，协助甲方进行专家评审，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予以协助办理。

2、乙方协助甲方与报批项目涉及的各利益主体，县区级相关部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

第三条 工作进度约定

佛山市顺德区 2026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2、本合同款项共分二期支付，方式如下：

(1) 本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 **¥9,600 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作为开展前期工作经费；

(2) 乙方完成本项目方案编制，协助甲方将项目成果上报至顺德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且通过相应专家评审会后出具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即 **¥38,4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肆佰元整**）。同时，乙方须协助甲方跟进项目成果的部门审批及补正等工作。

(3) 乙方请款前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按甲方要求格式提供相应支付申请及审批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乙方接受本合同价款的银行账号为：

账号名称：广东金兰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00 1400 7010 5006 41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铁路支行

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五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为：

《佛山市顺德区 2026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方案》。

第六条 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的工作背景、工程信息等基础数据进行保密，甲方对乙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寄出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2、在乙方无任何违约的前提下，且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具备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支付方式支付合同费用。

3、甲方有责任积极配合乙方，并协调各方面的关系。

4、因甲方原因导致重大修改或返工重作的，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的，经甲方确认属实后，乙方可按所耗工作量向甲方申请增加工作经费。

5、在非政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中止或终止情况下，乙方不得无故拖延工期，否则甲方可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扣减项目经费或终止本合同。

6、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合同履行地为佛山市顺德区。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 广东金兰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6.6.15